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总部及各业务板块业绩考核要求均未达标，公司总部/业务层面行权比例为0%，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99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1.714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1.714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